

第一章 外 汇

第一节 外 汇 的 概 念

一、外汇的动态含义

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例如，我国的货币是人民币 美国的货币是美元 德国的货币是德国马克 中国香港的货币是港元 等等。在一般情况下，一国或一个地区的货币只能在本国或本地区流通，不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流通。因此 在对诸如国际贸易、国际劳务、国际资本流动等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所引起的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结算时，人们就需要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 或者把外国货币兑换成本国货币 以实现资金的国际转移。由此就产生了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这种金融活动。

“外汇”一词的最初含义就是上述这种国际汇兑的金融活动。具体地说 外汇是指人们通过特定的金融机构（如外汇银行）把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并借助于某种适当的金融工具 对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结算，从而把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的国际汇兑行为。这是外汇的动态含义。

二、外汇的静态含义

随着国际汇兑活动的开展，人们通常也把清偿结算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国际汇兑时所凭借的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称为外汇。这是狭义的静态外汇的含义。具体地说，狭义的静态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只

有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索取这些国外银行存款的各种外币票据和外币凭证才构成外汇。例如，在国外银行的存款凭证以外币表示的汇票、支票、本票、电汇凭证等才是外汇而以外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如外国公司债券、外国国库券、外国股票等以及暂时存放在持有国境内的外币现钞都由于不能直接用于国际支付而不能视为外汇。银行持有的外币现钞也不是外汇，必须把这些外汇现钞运回其发行国或境外的外币市场（如我国香港）出售，变为在国外银行的存款才能用于国际结算，才是狭义的外汇。

狭义的外汇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外汇。它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具备以下三个特性：

一是外汇必须是以外国货币计值的国外资产——外汇的国际性。任何以本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工具，对本国人来说都不是外汇。例如美元是在国际支付中最常用的一种外汇资产但这是针对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来说的，对美国人来说，美元并不是他们的外汇。

二是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偿付的货币债权——外汇的可偿性。那些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等却不能视为外汇。

三是外汇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外汇的可兑换性。如果某种外币资产在国际间的自由兑换受到限制则这种外币资产就不能视为外汇。例如不少国家的货币受到该国货币当局外汇管制的制约而不能在其境内或境外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则以这种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就不能视为外汇。

国内有些经济学者认为外币现钞也是外汇，他们把外汇定义为外币和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即使如此，外汇和外币仍然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我们不能把外汇简单地理解为外币同时也不能反过来把外币理解为外汇只有那些在国际上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才可称为外汇。

三、广义外汇的存在形式

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人们对于静态外汇的理解范畴也在不断扩大。例如我国于1996年1月29日颁布并于同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它们是：

外国货币 包括纸币和铸币；

外币支付凭证 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外币有价证券 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特别提款权(SDR)、欧洲货币单位(ECU)；

其他外汇资产。

这是广义静态外汇的含义。简言之，广义的静态外汇是泛指一切以外币表示的资产。

下面分别介绍上述几种广义外汇的存在形式：

(一) 外币现钞

外币现钞，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货币现钞。不同币种的现钞由不同的主权国家或地区所发行，具有不同的货币名称和价值单位，一般作为货币发行国的法偿货币在其境内流通使用。在国际支付中 外币现钞作为支付手段通常仅在非贸易往来中 如文化交流、旅游等方面使用。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60 多种可自由兑换货币。国际上常用的外币现钞主要有美元、日元、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港元、欧元等。现将这几种常用外币现钞介绍如下：

1. 美元(USD)

美元是美国 1792 年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美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分”，1 美元等于 100 美分。现行流通的美元纸币 美钞 面额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和 100 元七种 现行流通的美元铸币面额有 1 美分、5 美分、10 美分、25 美分、50 美分和 1 美元六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 美元一直是特别提款权 SDR 的定

值货币之一。美元是当今世界的主要国际货币，在世界经济中使用美元所占的比重很大；美元被称为当今世界的关键货币。

2. 日元(JPY)

日元是日本 1871 年 5 月 1 日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日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钱”，1 日元等于 100 钱。现行流通的日元纸币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100 元、500 元、1 000 元、5 000 元和 10 000 元八种，但其中百元以下的各种纸币已停止发行，并以铸币代替。现行流通的日元铸币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和 500 元六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日元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实力越来越强，日元的大幅度升值推动了日本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势头。日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货币之一，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也呈上升趋势。

3. 德国马克(DM)

德国马克是原联邦德国 1949 年 6 月 21 日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德国马克的货币单位名称是“马克”，辅币单位名称是“芬尼”，1 马克等于 100 芬尼。目前流通的德国马克是德意志联邦银行发行的，其纸币面额有 5 马克、10 马克、20 马克、50 马克、100 马克、500 马克和 1 000 马克七种，其铸币面额有 1 芬尼、2 芬尼、5 芬尼、10 芬尼、50 芬尼、1 马克、2 马克、5 马克和 10 马克九种。1990 年 7 月 1 日原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的货币实行统一，原联邦德国的马克已成为整个德国的法定货币。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德国马克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德国经济的发展，德国马克逐渐坚挺，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元的国际性货币，成为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第二大储备货币，成为国际外汇交易市场上仅次于美元的重要交易货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之一。

4. 英镑 (GBP)

英镑是英国的本位货币单位。英镑的货币单位名称是“镑”，辅币单位名称是“新便士”，1 英镑等于 100 新便士。目前流通的英镑纸币是自 1970 年以来陆续发行的 面额有 1 英镑、5 英镑、10 英镑、20 英镑和 50 英镑五种。现行流通的英镑铸币面额有 0.5 便士、1 便士、2 便士、5 便士、10 便士、20 便士、50 便士和 1 英镑、2 英镑九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英镑曾经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 是世界上的关键货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英镑的国际地位已大大削弱 这是跟英国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到严重破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以及随后的德国和日本经济的迅速崛起并远远超过英国经济的现状密切相关的。但是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英镑仍然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

5. 法国法郎 (FFR)

法国法郎是法国 1795 年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法国法郎的货币单位名称是“法郎”辅币单位名称是“生丁”，1 法国法郎等于 100 生丁。目前流通的法国法郎纸币面额有 20 法郎、50 法郎、100 法郎、200 法郎和 500 法郎五种 铸币面额有 1 生丁、5 生丁、10 生丁、20 生丁和 0.5 法郎、1 法郎、2 法郎、5 法郎和 10 法郎九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 法国法郎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

6. 港元 (HKD)

港元是香港地区 1861 年以银为本位设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港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毫”和“仙”，1 元等于 10 毫，1 毫等于 10 仙。现行流通的港元分别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的，其纸币面额有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六种；其铸币面额有 1 毫、2 毫、5 毫和 1 元、2 元和 5 元六种。

我国大陆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使用港元汇兑结算支付的数额较大。

7. 欧元 (EURO)

欧元是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的统一货币。1999年1月1日欧元在欧盟的15个成员国的11个国家（法、德、意、西、比、荷、卢、葡、奥、芬和爱尔兰）中正式启动。此后原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揽子货币——欧洲货币单位 ECU 不再存在，欧元成为独立的货币，开始与欧元区各国的原有货币共存。根据计划，2002年1月1日欧元现金开始正式流动，成为合法货币。欧元区各成员国及其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各成员国的原有货币与欧元的兑换期为半年。到2002年7月1日欧元将成为欧元区的唯一法定货币，各成员国的原有货币不再具有交换价值，彻底退出流通领域。

欧元纸币面额有5欧元、10欧元、20欧元、50欧元、100欧元、200欧元和500欧元七种。欧元铸币面额有1欧分、2欧分、5欧分、10欧分、20欧分、50欧分和1欧元、2欧元八种。1欧元等于100欧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制定颁布了一套以三位英文字母表示各国货币的国际标准，并已被环球银行金融电讯系统 (SWIFT) 等国际性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处理系统所采用，已被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和银行所接受。一些国家的货币名称、符号或 ISO 标准货币代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名称、货币符号和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符号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
澳大利亚	澳元	A\$	AUD
奥地利	奥地利先令	Sch	ATS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BF	BEU

续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符号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
加拿大	加元	C\$	CAD
中国	人民币元	RMB¥	CNY
丹麦	丹麦克朗	DKr	DKr
荷兰	荷兰盾	fl	NLG
芬兰	芬兰马克	Fmk	
法国	法国法郎	FF	FRF 或 FFR
德国	德国马克	DM	DEM
希腊	希腊德拉克马	Dr	
香港(地区)	港元	HK\$	HKD
印度	印度卢比	Rs	
伊朗	伊朗里亚尔	Rls	
意大利	意大利里拉	Lit	ITL
日本	日元	¥	JPY
科威特	科威特第纳尔	KD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Ps	
新西兰	新西兰元	NZ\$	NZD
挪威	挪威克朗	NKr	NKr
英国	英镑	£	GBP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Rls	
新加坡	新加坡元	S\$	SGD
南非	南非兰特	R	
西班牙	西班牙比塞塔	Pts	
瑞典	瑞典克朗	SKr	SKr
瑞士	瑞士法郎	SF	CHF
美国	美元	US\$ 或 \$	USD
欧盟	欧元	EURO	

（二）外币支付凭证

外币支付凭证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各种金融工具 主要有 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和信用卡等 持票人凭这些凭证可以获得规定的外汇资金。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要求付款人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对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本票是由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于指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支票是由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委托银行见票后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旅行支票是银行专门供旅游者支付劳务费用而发行的一种支付凭证，其金额是固定的。信用卡是银行等信用机构对具有一定资信的顾客发行的一种支付工具，持有该信用工具的顾客可以在一定额度内获得信用机构提供的短期消费信贷。

另外，外汇存款是指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金，它是外汇的主要构成部分。这是因为银行汇票等外汇支付凭证都需要以外币存款为基础，也因为外汇交易也主要是运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来进行的。外币存款通常要转存于货币发行国，也在各国商业银行之间相互转存。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外币存款是美元存款、英镑存款、德国马克存款、日元存款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用以表明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主要有股票、债券和可转让存款单。对持有人来说 外币有价证券是一种外汇债权。

股票是表明投资者拥有股份企业一定比例财产的所有权证书 它作为一种资产凭证 没有期限 其持有人在需要资金时可在股票市场上出售转让其持有的股票收回投资。债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金额的债权凭证，其持有人到期可向债券发行人收回本金并取得利息。可转让存款单是可以在票据市场上流通转让的定期存款凭证 这种可转让存款单一般面额较大 不记名 未到期不可以向

原存款银行提前提取现金，但可以在票据市场上转让给其他人。

（四）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1969 年 9 月正式决定创立的一种无形货币。作为 IMF 的会员国的帐面资产，按会员国缴纳的份额成比例地无偿分配给会员国，是会员国原有的在 IMF 的储备头寸（亦称普通提款权）以外的一种无需作任何偿付的提款权利，故称特别提款权。

IMF 的会员国持有的这种无形货币只能用于 IMF 会员国政府之间的结算。可同黄金、外汇一起作为会员国的国际储备，也可用于会员国向其他会员国换取可兑换货币外汇，支付国际收支差额，偿还 IMF 的贷款；但却不能直接用于贸易与非贸易支付。

另外，特别提款权作为 IMF 创立的一种无形货币，其货币单位也叫做“特别提款权”（SDR）。在它刚创立的时候，以黄金表示其代表的价值量，1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量等同于 1 美元的价值量，即为 0.888671 克纯金；但它不能兑换为黄金，因而也被人们称为“纸黄金”。后来，由于美元贬值，到 1995 年年底，1 特别提款权等于 1.48649 美元。从 1974 年 7 月 1 日起，特别提款权改以一揽子十六种货币定值。从 1980 年 9 月 18 日起，又改为以美元、西德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英镑五种货币定值。这五种货币在特别提款权中的比重，每五年调整一次。因此，特别提款权是一种币值非常稳定的无形货币。

至于欧洲货币单位（ECU），它是原欧洲经济共同体创立的一种一揽子货币。从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EURO）成为独立的货币开始启动后，欧洲货币单位（ECU）就不再存在。

（五）广义外汇中的其他外汇资产

广义外汇中的其他外汇资产主要包括：在国外的各种投资及收益、各种外汇放款及利息收入，在 IMF 的储备头寸、国际结算中发生的各项外汇应收款项等。其中普通提款权是指 IMF 成员国

按规定在 IMF 的普通资金帐户中可以自由提取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该会员国向 IMF 缴纳份额中 25% 的基金或可兑换货币部分；IMF 使用掉的会员国向 IMF 缴纳份额中 75% 的本国货币；IMF 向该会员借款净额等。

第二节 外汇的种类和作用

一、外汇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外汇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按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划分

按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划分，外汇可以分为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一国进出口贸易所收入或支出的外汇。一国出口企业出口商品所收到的由外国进口商支付的货款，一国进口企业进口国外商品所支付给外国出口商的货款，以及由于进出口商品而引起的其他必要的从属外汇费用，例如货物的运费、保险费、广告宣传费、商标注册费、专利登记费、出口推销活动费以及交易佣金等都是贸易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以外所收支的一切外汇，即一切非来源于或非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国际支付手段，包括侨汇，捐赠外汇、旅游外汇、劳务外汇、驻外机构经费、海运、民航、邮电、铁路、海关、银行、保险、港口等部门对外业务收支的外汇。非贸易外汇是一国外汇收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按外汇在使用时是否受到限制划分

按外汇在使用时是否受到限制划分，外汇可以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可以自由兑换成任何一种外国货币的外汇，或者说可以用于对第三国支付的外汇。例如我国进出口贸易大

多数是以美元计价结算的，出口企业收入的美元可以通过外汇银行的结售汇业务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如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或英镑 用于对外支付 也可以直接把美国进口商支付的货款美元通过外汇银行的结售汇业务用于对德国、日本、瑞士或英国等国的出口商的支付。

记帐外汇 也叫协定外汇 是指签有双边或多边清算协定的国家之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通过当事国的中央银行的相关帐户冲销所使用的外汇。例如，过去我国与原苏联订有双边贸易支付协定 曾使用瑞士法郎作为记帐货币 尽管瑞士法郎本身是自由外汇，但在中苏双方有关帐户中的瑞士法郎存款却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 也不能用来对第三国支付 而只能由中苏双方根据贸易协定安排相互之间提供商品来冲抵，以保持彼此之间收支的大体平衡。

（三）按外汇交易的交割期划分

按外汇交易的交割期划分，外汇可以分成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 又称为现汇 是指进行外汇交易的双方在达成交易之后 在两个工作日之内交割的外汇 这里所说的外汇交割是指外汇交易的卖方把一种货币的所有权移交给该货币的买方，而买方则把等值的另一种货币的所有权移交给卖方。这也就是说，外汇买卖的交割就是外汇买卖行为的货币实际收付，是外汇买卖行为的终结。

为什么外汇交易不能像普通商品交易那样，在成交之后双方立即进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割呢？这是因为外汇买卖一般总是异地收付 需要有个汇付过程。历史上 最省时间的汇付是电报划转资金 即所谓的电汇。但是 如果在外汇交易达成之时立即委托电报公司拍发电报，命令国外汇入银行支付所卖出的货币给受益人，则费用往往很高，对外汇买卖的双方都不利。在实际交易

中,一般是把作为付款委托书的电文交给电报公司,由电报公司集中于第二天的凌晨发出,避开电报业务的高峰时间,从而可以获得电报公司对隔夜业务的优惠,电汇成本较低。同时,电报的送达时间为 24 小时,这样就形成了剔除外汇交易的当天的两个工作日交割的国际惯例。

远期外汇,又称为期汇,是指进行外汇交易的双方在达成交易之后,在两个工作日之后交割的外汇,即外汇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之后,在两个工作日之后的将来预定的时间办理交割的外汇。这种远期外汇的买卖一般是进出口企业用它来进行套期保值,外汇银行用它来平衡外汇头寸。

(四) 按外汇的所有权划分

按外汇的所有权划分,外汇可以分为国家外汇(即官方外汇)和市场外汇(即私人外汇)。

国家外汇是指由一国政府当局持有并授权有关部门营运的外汇,如由一国中央银行或财政部支配运营的外汇平准基金、国家外汇储备,在 IMF 的普通提款权和特别提款权,由国家金库持有的货币黄金等。

所谓普通提款权,就是 IMF 的会员国在 IMF 的储备头寸,是指会员国在 IMF 的普通资金帐户中可以自由提取和使用的资产。如前所述,它主要包括:

(1) 会员国向 IMF 认缴份额中规定用黄金或可兑换货币缴纳的 25% 份额部分。按 IMF 的规定,会员国可自由提用这部分资金而无需特殊批准。因此它是一国的国际储备资产,属该国的官方外汇。

(2) 会员国向 IMF 认缴份额中规定用本国货币缴纳的 75% 份额中,由 IMF 为满足其他会员的借款需要而使用掉的那部分本国货币,这部分本国货币是该会员国对 IMF 的债权,该国可以无条件地提取使用,也属该国官方外汇。

(3) IMF 向其会员国借款的净额,也构成该会员国对 IMF 的债权 故属该国的官方外汇。

市场外汇是指由企业或个人持有并有权处置的外汇资产。外汇市场的交易活动中绝大多数都是这种企业或个人持有的外汇。这种外汇的数额越大,外汇市场就越活跃。我国目前仍然实行结汇和售汇制度 市场外汇有限。但是可以预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规模的扩大、居民手持外汇的增加 我国外汇市场的交易活动将会逐渐活跃起来。

(五 按外汇价格走势划分

按外汇价格走势划分 外汇可以分为硬币(或强币)和软币(或弱币)。

硬币是指币值坚挺 购买力较强 汇价呈上涨趋势的自由兑换货币。软币则是指币值疲软 购买力较弱 汇价呈下跌趋势的自由兑换货币。

由于各国国内外的经济、政治情况千变万化 各种自由兑换货币所处的硬币软币的状态不是一成不变的。昨天的硬币可能会变成今天的软币 昨天的软币也有可能变成今天的硬币。例如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英镑是世界上的强硬货币,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英镑 总的走势却变成了软币 起码是变成了不很强的货币了。

二、外汇的作用

由于从本质上看,外汇代表了一种对外国商品和劳务的索取权 因此它在各类社会经济中一贯受到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的重视。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外汇正在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的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外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汇可以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因为外汇可以使各国的购买力相互转移 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到期时 主要是通过各

种外汇凭证进行非现金结算的 所以一国拥有大量的外汇 就等于拥有了大量的国际购买力。

2. 外汇作为国际银行业务的工具，以其成本低、风险小、快速、安全的特点实现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加速资金周转 从而可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资本的流动。

3. 外汇可以调剂国际之间资金的余缺。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资金的供需状况也不平衡，客观上需要进行资金调节。由于外汇是一种实际资源 可以有偿转让使用 所以外汇资金的流动能满足各国经济建设的需要。

4. 外汇是各国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是一国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持有外汇就是持有实际资源；要获得外汇就要提供本国的商品与劳务，因而获得了外汇也就获得了购买其他国家的商品和劳务的权利。这样，政府通过制定一定的外汇政策和外汇管理措施 可以对国内的生产、消费、物价等起控制作用 谋求本国货币获得适当的对外比值（比价）从而达到国内物价稳定、对外出口扩大、国家外汇储备增加等目的。

第三节 国际收支

一、国际收支的概念

一国的国际收支是指在一特定时期内（一年或一个季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往来所产生的国际间资金收支行为（包括由于国际间债权债务清算而引起的货币收支和不是由于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而引起的货币收支和以货币表示的资产的转移）的货币价值的系统记录。一国的国际收支应反映以下内容：

(1) 它反映的是一国居民与该国外国居民之间的资金收支情

况。判断一项资金收支是否纳入一国的国际收支，依据的是资金收支双方是否一方是该国居民而另一方是该国的非居民。一国的居民是指与该国有较密切关系的经济实体，可以是该国的各级政府、企业、个人等。本国的各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包括本国派驻其他国家的领馆、使馆、军事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这称为官方居民。企业是指在本国领土上生产货物、提供劳务以及从事租赁等交易的企业，包括外国独资、合资与合作企业，这称为企业居民。个人是指在本国保有住所且住满一年及一年以上的个人，无论其国籍，都是该国的居民，但不包括外国常驻本国的外交人员。这称为个人居民。

(2) 一国的国际收支只记录过去一定时期内已经发生的国际资金收支，包括在指定时期内全部结算的部分，在指定时期内已经到期必须结清的部分（不管实际上是否结算），在这一时期内已经发生所有权变更，但需要跨期结清的部分。

(3) 国际资金收支，不管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不管是使用本国货币计价的还是使用外国货币计价的，不管是实物形态，还是货币形态，均应列入国际收支。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要求，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都要按照复式簿记原理和格式，把一国的一定时期的国际收支的不同项目进行排列组合，列表对比。这种表格就称为该国在某一时期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它是对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国际收支行为的具体系统的统计与记录。所有项目都可以归纳为两类：一是资金占用类科目，即借方科目；二是资金来源类科目，即贷方科目。凡是属于对非居民支付的项目都属于借方科目，其增加记借方，前面加“—”号，其减少记贷方，前面加“+”号。凡是属于从非居民那里收入的项目都属于贷方科目，其增加记贷方，前面加“+”号，其减少记借方，前面加“—”号。任何一项国际资金收支行

为的完成都包含两个步骤，例如，出口商品是国际资金收支行为的第一步，其后取得货款是第二步，进口商品是国际资金收支行为的第一步，其后付出货款是第二步。因此，所有会计分录分为两项：一项是记录国际资金收支的实际行为（对应第一步），同时另一项记录款项的支付（对应第二步），因为其中一项为贷方，另一项为借方，所以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总是平衡的，即各项的总贷方等于各项的总借方。

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包含的内容很多，而且由于各国的编制要求不同，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特点也不同，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对其内容的分类和归纳也就不尽一致，但主要项目还是一致的。一般来说，各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原则要求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内容主要由三大类构成，即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与平衡项目。

（一）经常项目（也称经常帐户）

经常项目是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项目，它包括一国最主要、最经常发生的国际经济交易，反映一国国际经济交易（商品、劳务、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额及单方面转移）的流量状况，其内容可以分为四个子项目：

（1）商品收支，又称为贸易收支或有形贸易，包括商品进口和商品出口两个小项目，进出口商品的计价都是按离岸价格计算的。

（2）服务收支，又称为无形贸易，它涉及到的是看不见实物的国际服务，具体包括运费收支、银行和保险业服务收支、旅游收支、邮电费收支、广告费收支、专利费收支、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费用、民间团体和企业长驻机构的费用、互派留学生的费用、互派代表团的费用等。

（3）收益，这是 1993 年正式从服务项目中单独分出来的，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职工报酬包括个人在非居民国家或地区为该国工作得到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投资收益

包括居民因拥有国外金融资产而得到的收入，包括直接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三部分。

(4) 单方面转移收支，主要是指不涉及归还或偿还的资金转移，包括单方面的汇款、年金、捐款、赠与、对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无偿的经济援助、各类赔款等。特别要注意的是，无偿军援部分不包括在单方面转移之中，而是放在劳务收支项目之中。

单方面转移根据实施转移的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单方面转移和私人单方面转移两个小项目。

(二) 资本项目

资本项目主要涉及到资本本金在国际间的转移，它分为两个子项目：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

(1) 长期资本项目：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资本转移，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居民及官方长期借贷、商业银行长期借贷等小项目。

(2) 短期资本项目：指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下的资本转移，包括居民及官方短期借贷、商业银行短期借贷等小项目。

(三) 平衡项目

在通常情况下，以上各项借方总和与贷方总和不可能正好相等。为了使国际收支平衡表能在帐面上取得平衡，必须设置平衡项目来获得会计上的平衡。平衡项目一般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变动及错误与遗漏两个子项目。

(1) 官方储备资产的变动。官方储备资产，即一国的国际储备，是指一国货币当局持有的，用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维持其汇率稳定和作为对外偿债保证的各种形式资产的总称。通常包括货币性黄金储备、外汇储备、该国在 IMF 的储备头寸（普通提款权）以及 IMF 分配给该国而未调用的特别提款权。值得注意的是，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的官方储备资产是其增减额而不是持有额，即该表上官方储备这一项的数字只是编表年份该国官方储备